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6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	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	10
三、明細表	
1.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	11
2.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	12
3.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	13
4. 支出明細表 .....	14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16-17
2. 運用概況預計表 .....	18
3.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	19
4.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	2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1-28



# 一、預算總說明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工退休金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96 年 7 月 2 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事宜。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正式成立，依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勞動部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類基金之運用業務；收支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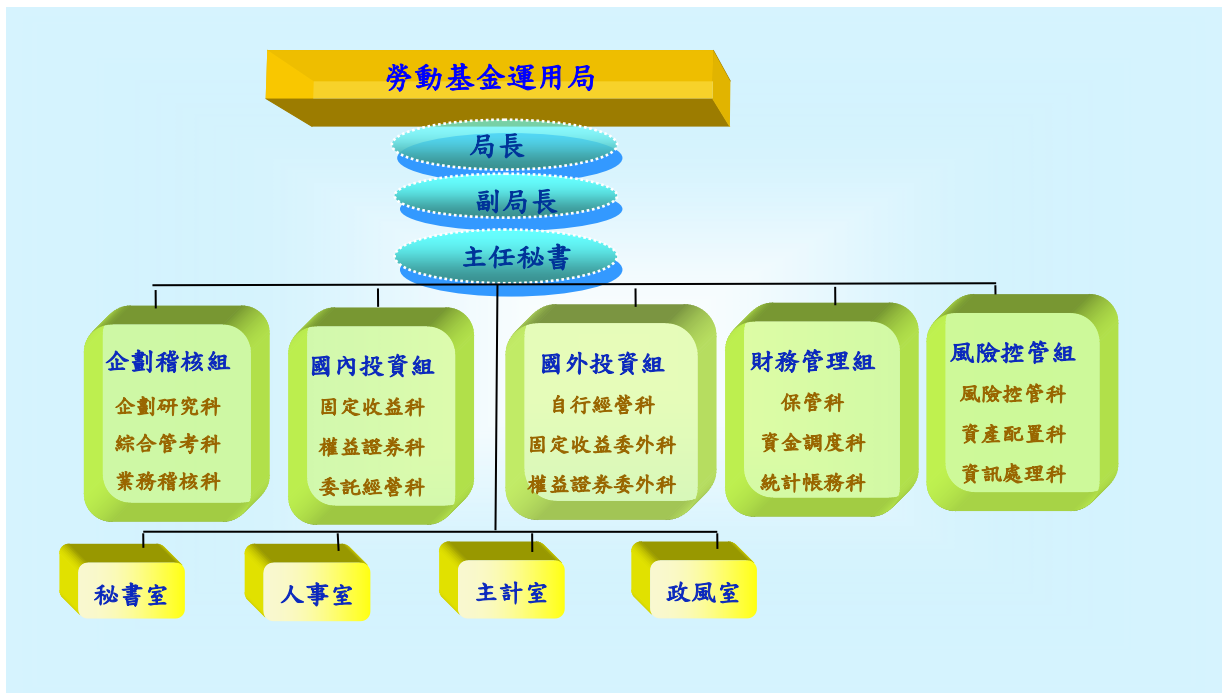
#### 二、組織概況：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依本局處務規程規定，設 5 個業務單位：企劃稽核組、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以及 4 個行政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

本局主要任務在提升運用效能，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依據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參考過去各類資產之報酬率，並預估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及金融情勢之變化對各類資產報酬率之影響，按權重加權推估各運用項目之預期報酬率，另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設算基金可能達成之數種接近效率前緣的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再衡酌各資產項目之市場規模、未來走勢、現有部位、人力能量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微幅調整，以決定出能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資產配置。111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詳如下表：

111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資產配置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委託經營 (%)	自行運用 (%)	預估營運量 (億元)	預期報酬率 (%)	預估收益 (億元)
一、銀行存款	10%	8%~23%	-	10%	3,140.76	0.81%	25.39
二、國內債務證券	10%	7%~19%	-	10%	3,140.76	1.26%	39.57
三、國內權益證券	22%	16%~32%	17%	5%	6,909.68	5.68%	392.57
四、國外債務證券	19%	10%~24%	13%	6%	5,967.46	1.36%	81.16
五、國外權益證券	25%	17%~28%	23%	2%	7,851.91	5.29%	415.37
六、國外另類投資	14%	7%~15%	12%	2%	4,397.07	6.17%	271.30
<b>合計</b>	<b>100%</b>	<b>-</b>	<b>65%</b>	<b>35%</b>	<b>31,407.64</b>	<b>3.90%</b>	<b>1,225.36</b>
<b>手續費率</b>						<b>(0.01%)</b>	
<b>淨期望收益率</b>						<b>3.89%</b>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11 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0.78580%，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3,140,764,000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24,680,124 千元。

預計 111 年度運用收益 122,535,583 千元減除投資業務成本 62,291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122,473,292 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較 111 年度預計保證收益 24,680,124 千元，超出 97,793,168 千元。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方面：總收入 123,477,344 千元，較 110 年度 115,127,739 千元，增加 7.25%，計 8,349,605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119,996,611 千元，較 110 年度 112,312,784 千元，增加 6.84%，計 7,683,827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2,538,972 千元，較 110 年度 1,884,429 千元，增加 34.73%，計 654,543 千元；滯納金收入 941,761 千元，較 110 年度 930,526 千元，增加 1.21%，計 11,235 千元。

(二) 支出方面：總支出 128,814 千元，較 110 年度 128,350 千元，增加 0.36%，計 464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62,291 千元，較 110 年度 64,474 千元，減少 3.39%，計 2,183 千元；呆帳 66,523 千元，較 110 年度 63,876 千元，增加 4.14%，計 2,647 千元。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3,348,530 千元，較 110 年度 114,999,389 千元，增加 7.26%，計 8,349,141 千元。

###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123,348,530 千元，除按業務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122,473,292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875,238 千元，悉數列入勞工退休基金累積餘絀。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14,666,333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35,126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804,151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435,358 千元。

### 四、收繳給付概況：

(一) 勞工退休金收繳：本年度各提繳單位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254,398,648 千元，較 110 年度 229,976,035 千元，增加 24,422,613 千元。

(二) 勞工退休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32,888,395 千元，較 110 年度 33,566,906 千元，減少 678,511 千元。

#### 五、資金運用概況：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314,076,000 千元，較 110 年度 254,459,000 千元，增加 59,617,000 千元。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314,076,000 千元，較 110 年度 282,733,000 千元，增加 31,343,000 千元。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690,968,000 千元，較 110 年度 622,012,000 千元，增加 68,956,000 千元。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596,746,000 千元，較 110 年度 565,466,000 千元，增加 31,280,000 千元。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785,191,000 千元，較 110 年度 706,832,000 千元，增加 78,359,000 千元。

(六) 國外另類投資：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原物料商品及其他相關另類投資等。本年度國外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 439,707,000 千元，較 110 年度 395,826,000 千元，增加 43,881,000 千元。

## 二、主要表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248,131,906</b>	<b>100.00</b>	<b>總收入</b>	<b>123,477,344</b>	<b>100.00</b>	<b>115,127,739</b>	<b>100.00</b>	<b>8,349,605</b>	<b>7.25</b>	
242,681,031	97.80	投資業務收入	119,996,611	97.18	112,312,784	97.55	7,683,827	6.84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9,057	0.05	手續費收入	-	-	-	-	-	-	
4,603,441	1.86	存款利息收入	2,538,972	2.06	1,884,429	1.64	654,543	34.73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32,672	0.01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684,257	0.28	滯納金收入	941,761	0.76	930,526	0.81	11,235	1.21	詳第13頁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1,440	0.00	雜項收入	-	-	-	-	-	-	
<b>69,331,782</b>	<b>27.94</b>	<b>總支出</b>	<b>128,814</b>	<b>0.10</b>	<b>128,350</b>	<b>0.11</b>	<b>464</b>	<b>0.36</b>	
49,788	0.02	投資業務成本	62,291	0.05	64,474	0.06	-2,183	- 3.39	詳第19頁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69,219,153	27.90	兌換短絀	-	-	-	-	-	-	
4	0.00	雜項費用	-	-	-	-	-	-	
62,837	0.03	呆帳	66,523	0.05	63,876	0.06	2,647	4.14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b>178,800,124</b>	<b>72.06</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23,348,530</b>	<b>99.90</b>	<b>114,999,389</b>	<b>99.89</b>	<b>8,349,141</b>	<b>7.26</b>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b>121,180,234</b>	<b>100.00</b>	<b>賸餘之部</b>	<b>130,216,487</b>	<b>100.00</b>	本年度預算數除以基金平均餘額3兆1,407億6,400萬元，折合基金預計運用淨期望收益率為3.89%。
114,999,389	94.90	本期賸餘	123,348,530	94.73	
114,132,739	94.18	業務賸餘	122,473,292	94.05	
866,650	0.72	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875,238	0.67	
6,180,845	5.1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867,957	5.27	
6,180,845	5.10	累積餘絀	6,867,957	5.27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b>114,132,739</b>	<b>94.18</b>	<b>分配之部</b>	<b>122,473,292</b>	<b>94.05</b>	
114,132,739	94.18	賸餘撥充基金數	122,473,292	94.05	
<b>7,047,495</b>	<b>5.82</b>	<b>未分配賸餘</b>	<b>7,743,195</b>	<b>5.95</b>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23,348,530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59,209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4,289,321	
調整項目	-86,539,911	
提存呆帳及評價短絀	66,523	
攤銷	6,337	
其他	-240,395	調整「催收款項－滯納金」變動數 240,395千元。
流動資產淨增	-86,372,3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7,749,410	
收取利息	9,285,716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7,035,12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266,263,781	
減少投資	24,462,130	
增加無形資產	-2,5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1,804,15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252,323,753	
給付勞工退休金	-32,888,39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19,435,358</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4,666,33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7,142,774</b>	包括銀行存款59,041,647千元及自投資 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8,101,127千元。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21,809,107</b>	包括銀行存款72,347,682千元及自投資 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9,461,425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勞 工 退 休 基 金(新 制)

##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245,372,896	<b>基金收繳</b> 退休金收入	254,398,648	229,976,035	24,422,613	10.62	平均月提繳人數7,330千人，平均月提繳工資42,000元及提繳率6.89%，減列退休金沖轉數140,000千元。  1.一次退休金： 預估111年度發生率為11.1195%，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以上專戶數883,757人估算計98,269人(883,757*11.1195%)，請領一次退休金28,224,036,028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287,212元。 2.續提退休金： 預估111年度發生率為13.9398%，核發人數按109年11月止續提專戶人數161,381人估算計22,496人(161,381*13.9398%)，請領續提退休金1,139,129,952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50,637元。 3.死亡退休金： 預估111年度勞工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發生率為0.15%，核發人數按預估個人專戶人數12,618,037人估算計18,927人(12,618,037*0.15%)，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3,243,784,968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171,384元。 4.月退休金： 預估111年度請領月退休金發生率2.38%，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且年資15年以上符合請領月退179,023人估算計4,261人(179,023*2.38%)，依據內政部公告之全國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前3年平均利率等估算，本年度新增請領案件核發87,665,814元，續發以前年度請領案件132,644,844元(申請人次計2,309人)，合計核發月退休金220,310,658元。 5.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 預估111年度發生率為0.2992%，核發人數按109年11月止符合請領提前退休金之專戶人數69,366人估算計208人(69,366*0.2992%)，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61,133,072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293,909元。 6.綜上預計111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總金額為32,888,394,678元(本金29,566,183,490元及收益3,322,211,188元)，核發人數為146,470人。
27,530,242	<b>基金給付</b> 退休金給付	32,888,395	33,566,906	- 678,511	-2.02	
217,842,654	<b>基金收繳給付淨額</b>	221,510,253	196,409,129	25,101,124	12.78	

註：本表係採應計基礎編制。

### 三、明細表



#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 新 制 )

##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 平均餘額 )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690,968,000	5.68%	一年	39,256,982	委託經營部位，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委託、保管契約規定，其相關費用係由委託經營資產逕扣5,928,697千元後之淨值，其相關費用詳第20頁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國外權益證券	785,191,000	5.29%	一年	41,536,604	
國內債務證券 息—自行運用	314,076,000	1.26%	一年	3,957,358	
國外債務證券 息—自行運用	188,447,000	1.36%	一年	2,562,879	
國外債務證券 —委託經營	408,299,000	1.36%	一年	5,552,866	
國外另類投資	439,707,000	6.17%	一年	27,129,922	
合 計	2,826,688,000			119,996,61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314,076,000	0.81%	一年	2,538,972	
合 計	314,076,000			2,538,972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滯納金收入	941,761	依本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百分之3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1倍為止。
合 計	941,761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9,788	投資業務成本	62,291	64,474	詳第19頁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69,219,153	兌換短絀	-	-	
4	雜項費用	-	-	
62,837	呆帳	66,523	63,876	針對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編列呆帳。
<b>69,331,782</b>	合 計	<b>128,814</b>	<b>128,350</b>	



##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3,081,317,081</b>	<b>資產</b>	<b>3,736,864,951</b>	<b>3,392,006,168</b>	<b>344,858,783</b>
<b>2,829,275,676</b>	<b>流動資產</b>	<b>3,471,304,953</b>	<b>3,102,225,194</b>	<b>369,079,759</b>
<b>130,543,896</b>	<b>現金</b>	<b>72,347,682</b>	<b>59,041,647</b>	<b>13,306,035</b>
130,543,896	銀行存款	72,347,682	59,041,647	13,306,035
<b>2,646,320,680</b>	<b>流動金融資產</b>	<b>3,344,074,912</b>	<b>2,990,078,457</b>	<b>353,996,455</b>
314,466,63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354,929,476	268,557,100	86,372,376
56,869,5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306,504,932	348,227,373	-41,722,441
1,753,532,024	委託經營資產淨額	2,389,973,672	2,133,787,019	256,186,653
521,452,4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2,666,832	239,506,965	53,159,867
<b>52,247,569</b>	<b>應收款項</b>	<b>54,882,359</b>	<b>53,105,090</b>	<b>1,777,269</b>
49,362,539	應收退休金	52,606,368	50,602,592	2,003,776
314,902	應收收益	3,820	3,820	-
1,961,978	應收利息	2,272,171	2,498,678	-226,507
608,150	其他應收款	-	-	-
<b>163,530</b>	<b>預付款項</b>	<b>-</b>	<b>-</b>	<b>-</b>
163,530	其他預付款	-	-	-
<b>247,413,631</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260,459,982</b>	<b>284,922,112</b>	<b>-24,462,130</b>
<b>247,413,631</b>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b>260,459,982</b>	<b>284,922,112</b>	<b>-24,462,130</b>
32,829,49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67,801,715	34,107,252	33,694,463
203,125,0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07,640	245,632,227	-59,324,587
11,459,0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0,627	5,182,633	1,167,994
<b>14,461</b>	<b>無形資產</b>	<b>12,909</b>	<b>16,746</b>	<b>-3,837</b>
<b>14,461</b>	<b>無形資產</b>	<b>12,909</b>	<b>16,746</b>	<b>-3,837</b>
14,461	電腦軟體	12,909	16,746	-3,837
<b>4,613,313</b>	<b>其他資產</b>	<b>5,087,107</b>	<b>4,842,116</b>	<b>244,991</b>
<b>4,613,313</b>	<b>什項資產</b>	<b>5,087,107</b>	<b>4,842,116</b>	<b>244,991</b>
5,409,622	催收款項	5,873,965	5,702,451	171,514
796,45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86,858	860,335	73,477
15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b>3,081,317,081</b>	<b>資 產 合 計</b>	<b>3,736,864,951</b>	<b>3,392,006,168</b>	<b>344,858,783</b>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1,637,331千元，為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637,331千元。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719,431	負債	-	-	-
719,431	流動負債	-	-	-
26,720	應付款項	-	-	-
18,796	應付費用	-	-	-
7,924	其他應付款	-	-	-
692,711	預收款項	-	-	-
517,458	預收退休金	-	-	-
175,253	其他預收款	-	-	-
<b>3,080,597,650</b>	<b>淨值</b>	<b>3,736,864,951</b>	<b>3,392,006,168</b>	<b>344,858,783</b>
<b>3,074,596,343</b>	<b>基金</b>	<b>3,729,121,756</b>	<b>3,385,138,211</b>	<b>343,983,545</b>
<b>3,074,596,343</b>	勞工退休基金	<b>3,729,121,756</b>	<b>3,385,138,211</b>	<b>343,983,545</b>
2,320,432,681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2,746,731,877	2,521,899,413	224,832,464
754,163,662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982,389,879	863,238,798	119,151,081
<b>6,001,307</b>	<b>累積餘絀</b>	<b>7,743,195</b>	<b>6,867,957</b>	<b>875,238</b>
<b>6,001,307</b>	<b>累積賸餘</b>	<b>7,743,195</b>	<b>6,867,957</b>	<b>875,238</b>
6,001,307	累積賸餘	7,743,195	6,867,957	875,238
<b>3,081,317,081</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3,736,864,951</b>	<b>3,392,006,168</b>	<b>344,858,783</b>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588,964,613	一、銀行存款	314,076,000	254,459,000	59,617,000	平均餘額
234,280,856	二、國內債務證券	314,076,000	282,733,000	31,343,000	平均餘額
529,522,567	三、國內權益證券	690,968,000	622,012,000	68,956,000	平均餘額
450,990,208	四、國外債務證券	596,746,000	565,466,000	31,280,000	平均餘額
635,619,746	五、國外權益證券	785,191,000	706,832,000	78,359,000	平均餘額
283,076,087	六、國外另類投資	439,707,000	395,826,000	43,881,000	平均餘額
2,722,454,077	合 計	3,140,764,000	2,827,328,000	313,436,00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本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	364	依交易金額及費率預估，帳戶維護費以帳戶維護費率0.007%估算，計編列364千元。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2,512	依交易金額及帳戶維護費率0.004%預估。
匯款手續費	225	依每日匯款手續費與金融機構營業天數，及預估國內債券到期及領息金額與匯款手續費費率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	34,737	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所需之經費，依保管費率0.0158%估算。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761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及聘任所需之費用，依國內辦理2次及國外辦理2類型委外預估。
律師及顧問費	6,725	辦理國外投資稅務顧問費、委託經營之律師及顧問費等。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3,237	依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契約規定，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辦理實地履約管理等所需之經費。
權利使用費	4,437	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及資訊源費用。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2,956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等所需費用。
攤銷電腦軟體	6,337	建置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使用年限編列攤銷費用。
合 計	62,291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	533,930,000	0.20000%	一年	1,067,860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經理費—國外委託經營	1,507,567,000	0.29680%	一年	4,474,459	採平均費率0.29680%編列。
保管費—國內委託經營	533,930,000	0.00508%	一年	27,124	依平均費率0.00508%編列。
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	1,507,567,000	0.01580%	一年	238,196	依平均費率0.01580%編列。
其他費用—國內委託經營	533,930,000	0.01420%	一年	75,831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所需期貨交易稅、期貨手續費、債票券維護費、集保服務費、郵電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其他費用—國外委託經營	1,507,567,000	0.00300%	一年	45,227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所需證券交易所費用、存託憑證處理費用、股務處理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合 計				5,928,697	



##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11 項</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一、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三、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四、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六、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關於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七、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3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八、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14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沉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p> <p>九、依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110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12項，其中超逾1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97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5.24億元（合計），而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有9項，且近年度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1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p> <p>十、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220單位（含分預算118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2兆9,053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110年度更增加18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通過決議6項	<p>案報告。</p> <p>十一、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15%，其仰賴1,200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p> <p>一、為增加勞工退休經濟保障，「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亦提供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誘因，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雖97至109年6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成長1.48%，然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僅9.72%仍偏低，可見勞工自願提繳人數仍有成長空間，請勞動部積極宣導，以提升自願提繳人數。</p> <p>97年、107年至109年勞退新制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願提繳人數</th> <th>勞退提繳人數</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td> <td>272,354</td> <td>4,573,412</td> <td>5.96%</td> </tr> <tr> <td>107</td> <td>520,326</td> <td>6,777,903</td> <td>7.68%</td> </tr> <tr> <td>108</td> <td>610,793</td> <td>6,966,983</td> <td>8.77%</td> </tr> <tr> <td>109</td> <td>675,399</td> <td>6,950,721</td> <td>9.7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109年統計至6月止</p> <p>二、110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繳退休金收入2,299億7,603萬5千元，包括雇主及勞工個人提繳之退休金，根據資料，</p>	年度	自願提繳人數	勞退提繳人數	占比	97	272,354	4,573,412	5.96%	107	520,326	6,777,903	7.68%	108	610,793	6,966,983	8.77%	109	675,399	6,950,721	9.72%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本案業於111年1月22日以勞局退字第11101803550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為提升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勞工保險局持續以多元管道(如：校園深耕勞動保障及事業單位業務說明會、運用退休金繳款單、社群媒體、新聞媒體等)，宣導自願提繳好處。另為進一步強化宣導，主動函請各大專院校輔導學生進入職場可參加自提，又透過宣導影片、廣播等，加強向學生及年輕族群宣導，亦製作「徵詢勞工自願提繳意願書範本」向單位宣導協助勞工自提，以提升勞工參加自願提繳之意願。透過持續積極宣導，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已創新制施行以來之新高，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宣導，鼓勵勞工自提，以強化老年經濟生活保障。</p> <p>本案業於111年1月22日以勞局退字第11101803540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為鼓勵勞工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提高自</p>
年度	自願提繳人數	勞退提繳人數	占比																			
97	272,354	4,573,412	5.96%																			
107	520,326	6,777,903	7.68%																			
108	610,793	6,966,983	8.77%																			
109	675,399	6,950,721	9.7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自97至109年6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自27萬2,354人成長至67萬5,399人，成長1.48%，惟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僅9.72%仍屬偏低，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相關宣導，以提升勞工自提人數。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之意願，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110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預算合計10億1,783萬8千元，查109年間爆發勞動基金炒股弊案，涉及委外代操之多家國內投信公司，已對基金肇致鉅大傷害，使民眾對基金之投資運用產生疑慮，顯見內控制度仍存有罅隙，且未見具體求償作為，主管機關應針對內控制度及後續求償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願提繳退休金意願，勞工保險局賡續以校園深耕勞動保障及事業單位業務說明會、運用退休金繳款單、社群媒體多元管道，積極宣導自願提繳好處。並進一步將較為弱勢的學生及年輕族群納入積極宣導對象，主動函請各大專院校輔導學生進入職場可參加自願提繳，透過宣導影片、廣播等生動活潑內容，吸引年輕族群瞭解自提好處與重要性，亦製作「徵詢勞工自願提繳意願書範本」向單位宣導協助勞工自提，提升勞工參加自願提繳之意願。經積極強化宣導，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已創新制施行以來之新高，顯見宣傳成效，未來仍賡續加強宣導，鼓勵勞工參加自提，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p> <p>本案業於111年1月19日以勞金授字第1111560049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勞動基金運用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新增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機制、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員工禁止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以加強勞動基金及人員之管控，並就辦理情形定期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二)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勞動基金運用局亦已進行組長至承辦同仁計24人次輪調。另為提升與國內券商往來之透明度，110年7月修正券商之管理機制，揭示合格往來券商之資格條件，取消國內受</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至109年8月底總管理規模達4兆4千億餘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平均費率約百分之0.3多，相較於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均費率約百分之0.29略高。考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統籌之管理規模已達一定經濟效益，應積極減低各管理成本，以維護勞工權益。</p>	<p>託投信選擇券商之分級比率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25%。</p> <p>(三)台北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求償，三家涉案投信均已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p> <p>(四)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除將持續致力提升基金績效外，亦將滾動檢討調整，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更加周延完善。</p> <p>本案業於111年1月21日以勞金授字第1111260066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以整體國外委任平均管理費率觀察，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僅略高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p> <p>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平均費率0.3048%，係涵蓋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另類投資等所有資產類別之平均費率；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平均費率0.25%，係僅為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各自之平均費率，至另類投資之費率即達0.43%。若將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所有資產類別比照新制方式整合計算，平均費率為0.290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僅略高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p> <p>(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經營之布局更為多元化</p> <p>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管理費略高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因前者國外委託經營投資布局之多元化程度較高，例如核心配置之全球信用債、全球主權信用債等型態，衛星配置之新興市場股票(債券)型、新興市場動態多元因子指數</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股票型、亞太混合指數股票型等型態，均為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所無，而此等特殊利基型態委任之經理費用較傳統型態略高，尚屬合理。</p> <p>(三)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0 年國外委託平均管理費率已較 109 年費率略為降低，且 110 年度國外委託創造了高達新臺幣 1,002 億餘元之收益貢獻</p> <p>110 年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平均管理費率 0.3048%，相較於 109 年之平均費率 0.3148%已有降低，顯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在國外委託部位漸次成長之情境下，基於規模經濟，亦能有效降低成本。此外，藉由委託專業海外投資機構，在 110 年度為新制勞退基金創造高達新臺幣 1,002 億元之收益貢獻，亦可見投入之委任經理費為投資績效所帶來顯著效益。</p> <p>(四)因應金融市場波動及國際退休基金投資趨勢，持續精進投資策略，並積極議減費率</p> <p>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國際退休基金投資趨勢，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精進投資策略，加強投資組合多元化布局，以有效分散風險。除傳統股票及債券國外委託投資外，並積極納入另類資產投資與 ESG 等主題式投資，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各次委任，亦秉持維護勞工權益之原則，並運用投資規模優勢，積極與受託機構辦理管理費率議減價，爭取對經管基金最有利之管理費率。</p>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五、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之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提供稅賦優惠誘因以鼓勵自提，惟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新制全體提繳人數之比率有限，顯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仍有拓展空間，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並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之老年生活。</p>	<p>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1014506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專戶，另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儲蓄累積退休所得，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勞工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涉及勞工個人薪資水準、家庭基本生活開支、消費習性等因素影響，截至 110 年 11 月底，自願提繳人數達 82 萬 9 千餘人，較上年度(109 年)成長 16.14%，勞動部將賡續分析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情形，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六、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前爆發重大弊案，勞動部雖已主動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仍使國人產生對政府基金監管能力之不信任。另為強化勞退基金之收益，亦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建議勞退基金可定期投資買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並已通過復議階段。勞動部則初步回應，已將國內外各類被動型ETF 列為基金投資範圍之一。為分散勞退基金之投資風險，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爰建議勞動部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ETF 之可行性，並於3 個月內就目前投資被動型ETF 之資產配置概況與前述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26006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有關立院決議囑就「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ETF 之可行性，並就目前ETF 之投資資產配置概況」提出書面報告一案，ETF 向為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主要投資工具，業已修法放寬單一ETF 投資上限，投資國內外ETF 之部位與標的逐年增加。</p>